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57776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cwei@moeaboe.gov.tw
承辦人：魏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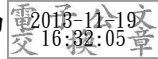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20402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21020402414.doc、JCS171020402414.pdf)

主旨：檢送「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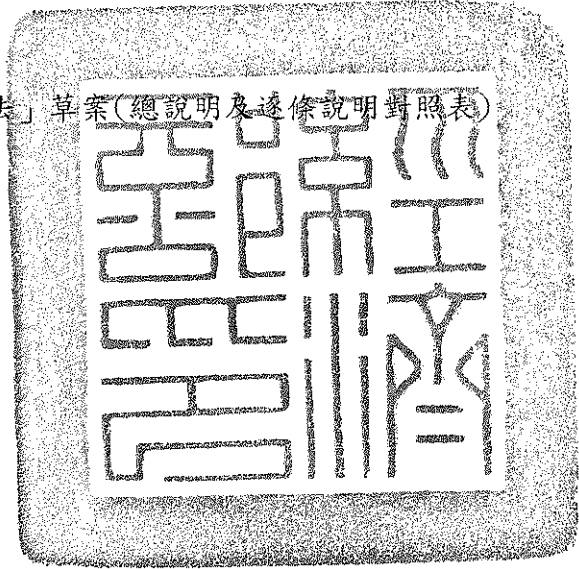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204024140號

附件：「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三)電話：02-2775-7776。

(四)傳真：02-2775-7728。

(五)電子郵件：ccwei@moeaboe.gov.tw



部長 張家祝

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建構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為政府既定能源政策方向，為達成建構綠能低碳的環境，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是政府努力的工作之一。其中，小型風力機具備多元應用的特質，除可作為分散式能源供應來源，亦得與市電系統併網。加上臺灣擁有良好的風力資源，且有良好機械、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的技術能量基礎，透過規劃推動小型風力機，並由示範獎勵計畫作起，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優先採購國產風機進行設置，達到推廣應用，提升一般大眾對小型風力機瞭解與支持，進而增加拓展海外市場之目的。爰擬具「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申請者資格及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二、受理期間及獎勵案數。（草案第五條）
- 三、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四、審查作業程序。（草案第七條）
- 五、補助內容與額度。（草案第八條）
- 六、補助款撥付。（草案第九條）
- 七、保證期。（草案第十條）
- 八、宣導作業費用使用範圍。（草案第十一條）

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p> | <p>一、第一項規範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二、第二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業務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依法委任及委託權限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所得委任或委託事項，係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有關申請案之受理及其他相關業務。</p>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示範計畫：指由申請人提出於風況良好土地上，設置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用以展示國內優良產品及風力發電應用之計畫。</p> <p>二、示範系統：指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規劃建置示範機組之發電系統。</p> <p>三、示範機組：指示範計畫內，單機容量一瓩以上未達十瓩之獨立型、併網型之風力發電機組且屬定置型者。</p> | <p>用詞明確定義，俾利適用。</p> |
| <p>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及要件如下：</p> <p>一、申請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申請補助之示範計畫應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總裝置容量在二十瓩以上未達五十瓩，且屬新出廠之機組，示範計畫所列之機型不得低於三種。</p> <p>(二)示範機組(系統)均已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而未取得設備登記文</p> | <p>規範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案之內容限制。</p> |

| | |
|--|---|
| <p>件。</p> <p>(三)單一廠商之機組總容量不得逾示範計畫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三十。</p> <p>(四)獨立型示範系統總容量不得逾示範計畫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三十。</p> <p>(五)示範機組須為台灣廠商之台灣或海外工廠生產或組裝。</p> | |
| <p>第五條 申請示範獎勵期間，自本辦法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以一案為限，申請期間屆滿前，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已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受理示範獎勵之申請。</p> | <p>規範申請受理期間及申請案數限制。</p> |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書面一式十份，電子檔案（word 檔）光碟二份，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執行期程（含施工及展示）及預定宣導方法。</p> <p>(二)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項目。 2. 設置地點：地理位置、風能資源及地區簡述。 3. 示範計畫整體內容：示範機組配置與環境景觀說明、設置容量配置說明及運轉維護規劃。 4. 計畫執行及管理方法：工程與設置程序進行現況及管控方法。 5. 設置費用與每盃設置成本之估算書及預算使用說明。 6. 示範及推廣效益：相關推廣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文件及內容。 二、為避免重複補助，第二項規範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p>動規劃、未來展示宣導方式規劃及預期效益。</p> <p>二、履約保證文件：示範系統非由申請人自設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與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者簽訂示範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於示範獎勵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契約書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示範系統之設置，且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示範系統設置補助相同額度之保證金或銀行履約保證。</p> <p>三、各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四、申請躉購之示範機組，必須提供通過本部標檢局或能源局認可之測試機構測試認證文件，包括功率性能量測、噪音量測、持久性測試及安全與功能評估等。</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 |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件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p> <p>一、初審：包括資格審查及文件審查，申請案文件不全或有誤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未全者，應予退回。</p> <p>二、複審：初審符合者應辦理複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到場說明。</p> <p>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除經中央主</p> | <p>一、第一項規範審查程序。</p> <p>二、第二項規範對於須修正或展延之申請案之審查程序。</p> |

| | |
|---|---|
| <p>管機關同意者外，受補助之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後申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如須修改內容或展延設置時程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之。</p> | |
| <p>第八條 獎勵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線路與併聯補助：併網型示範系統，每一申請案，就下列各目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一)系統併聯衝擊分析費用。 (二)系統併聯審查費用。 (三)引接線工程費用。 (四)加強電網費用。 (五)線路補助費用。 (六)系統併升壓費用。</p> <p>二、示範機組設備補助：獨立型示範系統，示範機組設備之採購及安裝等相關費用，其補助金額以示範機組總裝置容量核計，每瓩補助金額以核發同意備案之年度，本部訂定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示範系統設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宣導活動補助：每案之申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四、示範計畫作業補助：每案之申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一款線路與併聯補助費用若獲其他機關補助者，應依每目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其他機關補助額度後計之。</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將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p> | <p>一、第一項規範獎勵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之上限。</p> <p>二、為避免重複補助，第二項規範補助金額應扣除其他機關補助額度。</p> <p>三、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事項。</p> |

| | |
|--|--|
| <p>准日期及核定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p> | |
|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示範計畫審查通過後，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示範計畫作業費用。</p> <p>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案全數發電設備取得設備登記後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經核定之補助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逾期者視為放棄補助。：</p> <p>一、領據。</p> <p>二、納入預算證明書。</p> <p>三、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示範系統竣工報告：包括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示範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p> <p>前項補助費用含示範計畫作業費用。</p> <p>受補助經費申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該核定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 <p>規範申請補助款之撥付程序、應備文件及申請人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之處理程序。</p> |
| <p>第十條 申請人自示範機組取得設備登記後起算三年期間為示範機組之保證期，應保證其正常運轉；保證期內如發現示範機組存有瑕疵者，包括損裂、坍塌或損壞等情形，申請人應即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期限內由申請人負責改正；保證期內，示範機組因瑕疵致無</p> | <p>一、為確保示範展示目的之達成，爰於第一項規範三年保證期間。</p> <p>二、第二項規範申請人於示範機組保證期內，應按月提供示範機組運轉及維護等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第三項規範保證期間補助款之撥付程序及應備文件。</p> |

| | |
|---|--|
| <p>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證期。</p> <p>申請人於示範機組保證期內，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每月定期提供示範機組運轉及維護等技術與成本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人於保證期內，每年應辦理示範計畫相關宣導活動一場次以上，並於保證期每年屆滿後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逐年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經核定之補助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逾期者視為放棄補助：</p> <p>一、領據。</p> <p>二、納入預算證明書。</p> <p>三、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示範系統申請年度整年度運轉實績。</p> <p>五、宣導活動報告。</p> | |
| <p>第十一條 宣導推動及示範計畫作業補助費用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得用於資本支出科目：</p> <p>一、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及業務費：為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出差費、交通費及油資等相關業務費。</p> <p>二、依相關規定將受補助經費列入其地方預算及辦理就地審計。</p> <p>補助款支用，經查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追回補助款，並視情形同額核減次年度補助款。</p> | <p>宣導推動及示範計畫作業補助費用補助款之用途及申請人不當使用之處理。</p> |
| <p>第十二條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p> <p>年度預算用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取得授權後，基於非營利目的運用申請人示範計畫之設計、圖像及模型於各式文宣、網</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預算受限之處理解程序。</p> <p>二、第三項規範使用示範獎勵案智慧財產權之事宜。</p> |

| | |
|--------------------------|---------------|
| 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 本辦法獎勵費用之經費來源。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